

「一般會計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)。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 (備取名額)
一般會計人員	7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學歷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商學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工作經驗，具備下列經驗之一者： (1)曾在金融控股公司、銀行、證券業、投信業、投顧業、期貨業、保險業從事會計工作，年資合計達1年以上。 (2)曾在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從事會計工作，年資合計達1年以上。 (3)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、稅務工作，年資合計達1年以上。 3.專業證照： 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或「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」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會計研究所畢業，且已取得碩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現任綜合證券商從事會計工作，年資達2年以上。 3.現任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、稅務工作，年資合計達2年以上。 4.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。	1.普通科目：40% 國文及英文 ◎國文考 2 題公文(簽、函各 1 題) ◎英文(選擇題)。 2.綜合科目：60% (1)會計學(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(IFRSs)及相關解釋) (2)稅務法規 (3)財報分析 ◎題型： 選擇題＋非選擇題	1.帳務處理及各項報表之編製。 2.預算、結算之擬議、彙編、分配及執行。 3.部門文書處理與行政工作。 4.其他主管交辦事項。	臺北市	1 (3)

【請注意】

◎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◎前表所列**工作經驗證明(下列(1)(2)均須檢附)**：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、工讀、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。

- (1)**在職或離職證明(申請時必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**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- (2)**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**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